



---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1 日

组织和程序事项

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

理事会的报告草稿 \*

---

\* 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载于 A/HRC/7/L.11 号文件。

##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二部分：议事情况摘要.....		4
一、组织和程序问题.....	1 - 112	4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 4	4
B. 出席情况.....	5	4
C. 高级别会议.....	6 - 12	4
D. 一般级别会议.....	13 - 15	7
E. 议程和工作方案.....	16 - 17	8
F. 工作安排.....	18 - 27	9
G. 会 议.....	28	10
H. 访 问.....	29 - 30	11
I. 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各项任务.....	31 - 102	11
J. 挑选和任命任务执行者.....	103 - 104	19
K.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105 - 108	19
L. 通过会议报告.....	109 - 112	21
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113 - 129	22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	113 - 116	22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117 - 121	23
C. 审议提案草案和采取行动.....	122 - 129	23
三、增进和促进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130 - 299	25
A. 专家小组.....	130 - 135	25
B.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136 - 194	26
C.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195 - 199	35
D. 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	200 - 203	36
E. 根据议程项目 3 提出的报告和有关该项目的 目的一般性辩论.....	204 - 206	37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F. 审议提案草案和采取行动.....	207 - 299	38
四、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300 - 339	54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300 - 303	54
B. 缅甸的人权状况.....	304 - 307	54
C. 苏丹的人权状况.....	308 - 311	55
D.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312 - 313	56
E. 审议提案草案和采取行动.....	314 - 339	57
五、人权机构和机制.....	340 - 344	60
六、普遍定期审查.....	345	60
七、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346 - 372	61
A. 人权理事会关于第 S-1/1、S-1/3、S-3/1 和 S-6/1 号决的后续行动.....	346 - 347	61
B. 审议提案草案和采取行动.....	348 - 372	62
八、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 动和执行情况.....	373 - 375	66
九、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376 - 405	67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376 - 384	67
B. 根据议程项目 9 提出的报告和有关该项 目的一般性辩论.....	385 - 390	68
C. 审议提案草案和采取行动.....	391 - 405	70
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406 - 434	73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406 - 419	73
B.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420	74
C.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421 - 422	75
D. 审议提案草案和采取行动.....	423 - 434	75

## 第二部分：议事情况摘要

### 一、组织和程序事项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其第七届会议。人权理事会主席宣布第七届会议开幕。
2. 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东道国瑞士联邦外交事务局负责人讲了话。
3.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部分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b)条，第七届会议组织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和 2 月 28 日举行。
4. 第七届会议在 19 天中共举行了 43 次会议(见下文第 27 段)。

#### B. 出席情况

5.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见最后报告附件)。

#### C. 高级别会议

6. 在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的第七届会议第 1 至第 6 次会议为理事会高级别会议阶段。会议期间有 67 位重要人物在全体会议上发言，其中包括：一名副总统、三名副总理、40 名部长、20 名副部长、2 名秘书长以及文明联盟高级代表。
7. 以下是高级别会议阶段在理事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重要人物名单，以发言先后为序：

- (a) 2008 年 3 月 3 日第一次会议：哥伦比亚副总统 Francisco Santos Calderon 先生；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 Dimitrij Rupel 先生；古巴外交部长 Felipe Perez Roque 先生；埃及法律和议会事务部长 Mofid Shehab 先生；卢森堡副总理兼外交和移民部长 Jean Asselborn 先生；

菲律宾外交部长 Alberto G. Romulo 先生；安哥拉司法部长 Manuel Miguel da Costa Aragao 先生；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 Jorge Taiana 先生；罗马尼亚外交部长 Adrian Mihai Cioroianu 先生；摩洛哥司法部长 Abdelwahed Radi 先生；巴西人权事务部长和特别秘书 Paulo de Tarso Vannuchi 先生；

- (b) 同一天的第二次会议：匈牙利外交部长 Kinga Goncz 女士；尼泊尔外交部长 Sahana Pradhan 女士；黑山外交部长 Milan Rocen 先生；大韩民国国际组织和全球问题部副部长 In-kook Park 先生；
- (c) 同一天的第三次会议：文明联盟高级代表 Jorge Sampaio 先生；克罗地亚副总理 Jadranka Kosor 女士；荷兰外交部长 Maxime Verhagen 先生；斯洛伐克外交部长 Jan Kubis 先生；非洲联盟政治事务专员 Julia Joiner 女士；印度外交事务国务秘书 Anand Sharma 先生；挪威外交部长 Jonas Gahr Store 先生；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 Antonio Milososki 先生；塞尔维亚外交部长 Vuk Jeremic 先生；斯里兰卡危机管理和人权事务部长 Mahinda Samarasinghe 先生；苏丹司法部长 Abdel Basit Sabdarat 先生；法国外交和人权事务国务秘书 Rama Yade 女士；日本外交部副部长 Yasuhide Nakayama 先生；葡萄牙外交部副部长 Manuel Lobo Antunes 先生；玻利维亚社会运动和民间社会协调部副部长 Sacha sergio Llorenti Soliz 先生；
- (d) 2008 年 3 月 4 日第四次会议：加纳司法部长 Ambros Dery 先生；毛里塔尼亚司法部长 Limam Ould Teguedi 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外交部长 Sven Alkalaj 先生；也门人权事务部长 Houda Ali Alban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长 Mathias Meinrad Chikawe 先生；马尔代夫外交部长 Abdulla Shahid 先生；厄瓜多尔司法和人权事务部长 gustavo Jalkh 先生；尼日利亚外交部长 Ojo Maduekwe 酋长先生；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 Hassan Wirajuda 先生；赞比亚外交部长 Kabinga Pande 先生；伊拉克人权事务部副部长 Hussein Jasim Nasser Al-Zuhairi 先生；肯尼亚司法和宪法事务部副部长 Dorothy Angote 女士；波兰外交部副部长 Witold Waszczykowsk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Manouchehr Mottaki** 先生；以及欧洲理事会秘书长 **Terry Davis** 先生；

(e) 同一天的第五次会议：布基纳法索促进人权部长 **Salamata Sawadogo** 先生；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 **Marat Tazhin**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国家人权中心主任 **Akmal Saidov** 先生；突尼斯司法和人权部长 **Bechir Tekkari** 先生；比利时外交部长安全理事会特使 **Pierre Chevalier** 先生；土耳其外交部副部长 **Rafet Akgunay** 先生；危地马拉外交部副部长 **Miguel Angel Ibarra Gonzalez** 先生；白俄罗斯外交部副部长 **Viktor Gaisenok** 先生；越南外交部常务副部长 **Pham Binh Minh** 先生；乌克兰外交部第一副部长 **Volodymyr Khandogiy** 先生；以及尼加拉瓜外交部副部长 **Valdrack Jaentschke** 先生；

(f) 2008 年 3 月 5 日第六次会议：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非洲、亚洲和联合国事务部长 **Mark Kalloch-Brown** 先生；博茨瓦纳国防、安全和人权事务部长 **Phandu T.C. Skelemani** 先生；瑞典外交国务秘书 **Frank Belfrage** 先生；丹麦外交部长 **Per Stig Moeller** 先生；立陶宛外交部副部长 **Oskaras Jusys** 先生；德国联邦政府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部副部长兼专员 **Gunter Nooke** 先生；沙特阿拉伯人权事务部副部长 **Zaid bin Abdul Muhsin Al-Hussain** 先生；津巴布韦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长 **Patrick Anthony Chinamasa** 先生；赤道几内亚负责人权事务的副总理 **Aniceto Ebiaka Mohete** 先生；意大利外交部副部长 **Gianni Vernetti** 先生；以及西班牙外交国务秘书 **Bernardino Leon Gross** 先生。

8. 在 2008 年 3 月 3 日的第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就摩洛哥司法部长 **Abdelwahed Radi** 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摩洛哥代表就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在同一次会议上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有：阿尔及利亚代表(针对摩洛哥代表的发言)和摩洛哥代表(针对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

9. 在 2008 年 3 月 4 日的第五次会议上，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就荷兰外交部长 **Maxim Verhagen** 先生和葡萄牙外交部副部长 **Manuel Lobo Antunes** 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希腊代表就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 **Antonio Milososki** 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阿尔巴尼亚代表就塞尔维亚外交部长 **Vuk Jeremic** 先生的发言行

使答辩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荷兰外交部长 Maxim Verhagen 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就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 Dimitrij Rupel 先生、大韩民国国际组织和全球问题部副部长 In-kook Park 先生以及日本外交部副部长 Yasuhide Nakayama 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阿尔及利亚代表就荷兰外交部长 Maxim Verhagen 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就希腊代表的发言行使答辩权。日本代表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行使答辩权。津巴布韦代表就荷兰外交部长 Maxim Verhagen 先生和葡萄牙外交部副部长 Manuel Lobo Antunes 先生的发言行使答辩权。荷兰代表就乌兹别克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尔及利亚以及津巴布韦等国代表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10. 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针对日本代表的发言)、日本代表(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乌兹别克斯坦代表(针对荷兰代表的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针对荷兰代表的发言)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针对荷兰代表的发言)。

11. 在 2008 年 3 月 5 日的第六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的有：斯里兰卡代表(针对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非洲、亚洲和联合国事务部长 Mark Kalloch-Brown 先生的发言)、乌兹别克斯坦代表(针对瑞典外交国务秘书 Frank Belfrage 先生的发言)、古巴代表(针对瑞典外交国务秘书 Frank Belfrage 先生的发言)、毛里求斯代表(针对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非洲、亚洲和联合国事务部长 Mark Kalloch-Brown 先生的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针对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非洲、亚洲和联合国事务部长 Mark Kalloch-Brown 先生和瑞典外交国务秘书 Frank Belfrage 先生的发言)以及瑞典代表(针对古巴代表的发言)。

12. 古巴代表就瑞典代表的发言第二次行使答辩权。

#### D. 一般级别会议

13. 在 2008 年 3 月 5 日至 6 日举行的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为一般级别会议，会议期间以下代表团以及受到邀请的民间组织代表在理事会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约旦、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同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sup>1</sup>(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不丹、希腊、冰岛、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西兰、阿曼、新加坡、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 (c) 教廷观察员；
- (d) 其他观察员：独立马耳他骑士团
- (e)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 (f) 联合国实体、特别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g)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 (h)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Angela Cristina Gouvea Collet 女士、Oludare Ogunlana 先生、Mandira Sharma 女士以及 Musa Usman Ndamba 先生(代表 Kumi Naidoo 先生)；

14. 在 2008 年 3 月 6 日的第九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的有：印度代表(针对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针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摩洛哥代表(针对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巴基斯坦代表(针对印度代表的发言)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针对摩洛哥代表的发言)。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有：阿尔及利亚代表(针对摩洛哥代表的发言)和摩洛哥代表(针对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

#### E. 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16. 在 2008 年 3 月 4 日第五次会议上，会议主席简单介绍了一项提议：将原定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进行的对于议程项目 7 的审议提前到 2008 年 3 月 6 日。其他的议程项目将按原来的顺序审议，大约推迟一天，但是同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互动对话除外，对话仍然定于 2008 年 3 月 7 日按原计划进行。

---

<sup>1</sup> 代表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发言。



17. 在 2008 年 3 月 6 日第九次会议上，经过修改的工作计划未经表决通过。

#### F. 工作安排

18. 在 2008 年 3 月 4 日第五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些共同提案人提出的无纸建议，其中涉及就人权自愿目标进行小组讨论的模式：小组成员每次发言十分钟；理事会成员国三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两分钟，其中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19. 在 2008 年 3 月 5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一般级别会议的模式：理事会成员国每次发言五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三分钟，其中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一名代表以及应邀在一般级别会议对理事会发言的民间社会的四名高级代表。

20. 在 2008 年 3 月 6 日第九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一般性辩论的模式：有关国家每次发言五分钟；理事会成员国五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三分钟，其中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21. 在 2008 年 3 月 6 日第十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审议决议草案的模式：介绍决议草案三分钟；有关国家发言三分钟；投票前解释发言三分钟；投票后解释发言三分钟；一些在投票前没有发言而希望在投票后发言的理事会成员国发言三分钟。

22. 在 2008 年 3 月 9 日第十三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互动对话的模式：任务负责人介绍主要报告十分钟；每提出一项新的报告再给两分钟；有关国家发言五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五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三分钟，其中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任务负责人发表结束语五分钟。凡是希望发言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可以通过举起名牌的方式表示发言意向。其他观察员必须在发言名单上登记。

23. 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第二十三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对话内容只是涉及一名任务负责人报告的互动对话模式：任务负责人介绍主要报告十分钟；每

提出一项新的报告再给两分钟；有关国家发言五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三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两分钟，其中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任务负责人发表结束语五分钟。

24.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任务的方式：涉及有关任务的决议草案主要提交人每次发言八分钟；任务负责人发言六分钟；有关国家发言五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三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三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两分钟，其中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任务负责人发表结束语三分钟。涉及有关任务的决议主要提交人有五分钟结束辩论。

25. 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第三十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跨文化小组对话的模式：小组成员每次发言十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三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两分钟，其中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每位小组成员有五秒钟答辩。

26.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三十九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就修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模式。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就拟议中的模式发了言。主席的裁决在表决后得以通过。

27. 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第四十三次会议上作了最后评论的有：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中国、巴基斯坦(同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 1(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同时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G. 会 议

28. 理事会在其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了 43 次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

## H. 访 问

29. 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第十四次会议上，东帝汶司法部长 Lucia Maria Brandao F. Lobato 在理事会发了言。

30.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的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喀麦隆外交部负责英联邦事务的部长代表在理事会发了言。

## I. 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任务

###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31.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作为涉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决议草案主要提交人，发了言。

32. 在同一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Yakin Erturk 发了言。

33.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该次会议的随后讨论中，发言者包括：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古巴、埃及、印度、马来西亚、荷兰、巴基斯坦(同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芬兰、摩洛哥、尼泊尔、挪威、瑞典、突尼斯、土耳其；
-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世界穆斯林大会、国际美洲少数人人权协会。

34. 特别报告员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结束语。

35.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36.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以及

乌克兰)和日本代表,作为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决议草案主要提交人,发了言。

37. 在同一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Vitit Muntarbhorn 发了言。

38. 在同一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发了言。

39. 在同一次会议的随后讨论中,发言者包括: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加拿大、中国、古巴、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越南以及津巴布韦。

40. 特别报告员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结束语。

41.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在同一次会议上作了最后发言。

####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42.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作为涉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决议草案主要提交人,发了言。

43. 在同一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Juan Miguel Petit 发了言。

44. 在同一次会议上的随后讨论中,发言者包括: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根廷、摩洛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 以下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同时代表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地球社国际联合会、感谢造福儿童基金会、保护儿童国际计划、国际儿童村组织、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世界展望国际组织)。

45.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发表了结束语。

46. 在同一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47.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作为涉及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交人，发了言。

48. 在同一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Ambeyi Ligabo 先生发了言。

49.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的第二十六次会议的讨论中，发言者包括：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古巴、埃及、印度、马来西亚、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挪威、美利坚合众国；
- (c)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欧洲国家人权机构集团；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倡导者协会、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

50.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发表了结束语。

51.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52.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的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为涉及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的决议草案主要提交人，发了言。

53.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Bernard Andrew Nyamwaya Mudho 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

54. 在同一次会议的随后讨论中，发言者包括：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孟加拉国、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 (b) 布基纳法索观察员；
- (c) 非政府组织中间派民主国际观察员。

55. 在同一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发表了结束语。

56.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57.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的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作为涉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的决议草案主要提交人，发了言。

58.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协调委员会主席 Gay McDougall 代表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Hina Jilani 发了言。

59. 在同一次会议的随后讨论中，发言者包括：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巴西、加拿大、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以及乌克兰)、瑞士；
- (b) 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
- (c)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代表卢旺达国家人权委员会、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以及乌干达人权委员会)。
-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前线(同时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人权优先组织(同时代表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论坛)、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前线、国际人权服务社以及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以及南北 21。

60. 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61. 在 2008 年 3 月 17 日的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以及乌克兰)，作为涉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决议草案主要提交人，发了言。

62. 在同一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Paulo Sergio Pinheiro 发了言。

63. 在同一次会议上，缅甸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发了言。

64. 在 2008 年 3 月 17 日同一次会议的随后讨论中，发言者包括：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巴西、加拿大、中国、日本、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
- (b) 以下国家观察员：阿根廷、巴拿马、苏丹、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亚洲论坛)(同时代表法律调解中心、亚洲及太平洋妇女论坛、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论坛、促进民主社会律师协会、法律与发展、促进参与性民主制度人民团结组织、肯尼亚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人权联系会。

65.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发表了结束语。

66. 在同一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以及乌克兰)作了最后发言。

####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67. 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作为涉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的决议草案主要提交人，发了言。

68. 在同一次会议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名成员，Darko Gottlicher, 发了言。

69. 在同一次会议的随后讨论中，发言者包括：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巴西、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以及乌克兰)；
- (b) 以下国家观察员：阿根廷、智利、摩洛哥；
-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

70.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成员发表了结束语。

71.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72. 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为涉及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的决议草案主要提交人，发了言。

73.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协调委员会主席 Gay McDougall 代表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Rudi Muhammad Rizki 发了言。

74. 在同一次会议的随后讨论中，发言者包括：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孟加拉国、中国、马来西亚、尼加拉瓜、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75. 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 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76. 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为涉及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的决议草案主要提交人，发了言。

77. 在同一次会议上，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Jose Gomez del Prado 发了言。

78. 在同一次会议的随后讨论中，发言者包括：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 (b)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人权倡导者协会。

79.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发表了结束语。

80. 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81. 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作为涉及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的决议草案主要提交人，发了言。

82. 在同一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Gay McDougall 发了言。

83. 在同一次会议的随后讨论中，发言者包括：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巴西、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 (b) 土耳其观察员；
-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同时代表少数群体权利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伊斯兰人权委员会以及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84. 在同一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发表了结束语。

85. 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86. 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的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为涉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决议草案主要提交人，发了言。

87. 在同一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Doudou Diene 发了言。

88. 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同一次会议的随后讨论中，发言者包括：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塞拜疆、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肯尼亚、土耳其；
-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安第斯土著人民自力更生法律委员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预防虐待老人网络、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同时代表伊斯兰中心)、联合国观察组织。

89.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90.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了最后发言。

###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91. 在 2008 年 3 月 20 日的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为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的决议草案主要提交人，发了言。

92. 在同一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Titinga Frederic Pacere 发了言。

93. 在同一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发了言。

94. 在同一次会议的随后讨论中，发言者包括：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加拿大、法国、荷兰、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比利时、挪威、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湖地区和平和发展国际行动、大赦国际、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人权观察社、以及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同时代表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95. 在同一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96.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了最后发言。

### 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97. 在 2008 年 3 月 20 日的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为涉及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的决议草案主要提交人，发了言。

98.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长任命的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Ghanim Alnajjar 发了言。

99. 在同一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发了言。

100. 在同一次会议的随后讨论中，发言者包括：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加拿大、意大利、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

- (b) 苏丹观察员；
-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人权观察社。

101. 在同一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发表了结束语。

102. 在 2008 年 3 月 20 日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了最后发言。

#### J. 挑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103. 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 5/1 号决议任命了各个任务负责人(任务负责人的名单见最后报告附件)。

104. 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者包括：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玻利维亚、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加拿大、中国(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埃及、印度、意大利、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瑞士、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智利、厄瓜多尔、以色列、摩洛哥、巴勒斯坦、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南北 21。

#### K.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105. 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 5/1 号决议选举了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 18 名专家。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HRC/7/64 和更正 1)，其中载有根据第 6/102 号决定提名候选人的名单，并且载有这些候选人的生命数据。

106. 考虑到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没有其他候选人，理事会按照先例以鼓掌通过方式选举了以下的成员：

非洲国家

Mona ZULFICAR 女士	埃 及
Bernards Andrews Nyamwaya MUDHO 先生	肯尼亚
Dheerujlall SEETULSINGH 先生	毛里求斯
Halima Embarek WARZAZI 女士	摩洛哥
Baba Kura KAIGAMA 先生	尼日利亚

亚洲国家

Shiqiu CHEN 先生	中 国
Shigeki SAKAMOTO 先生	日 本
Ansar Ahmed BURNEY 先生	巴基斯坦
Purificacion V. QUISUMBING 女士	菲律宾
CHUNG Chinsung 女士	大韩民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Miguel Alfonso MARTÍNEZ 先生	古 巴
José Antonio BENGUA CABELLO 先生	智 利
Héctor Felipe FIX FIERRO 先生	墨西哥

107. 理事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和选票(A/HRC/7Misc.1)，并且在同一次会议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以下成员：

东欧国家

Vladimir KARTASHK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Latif HÜSEYNOV 先生	阿塞拜疆

西欧和其他国家

Jean ZIEGLER 先生	瑞 士
Emmanuel DECAUX 先生	法 国
Wolfgang Stefan HEINZ 先生	德 国

108.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抽签方式决定了咨询委员会每位委员的任职期限(详情请看最后报告附件)。

**L. 通过第七届会议报告**

109. 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第四十三次会议上，理事会报告员兼副主席就理事会报告草案(A/HRC/7/L.10)作了发言。

110. 报告草案获得通过，有待批准。

111. 理事会决定委托报告员最后完成报告。

112.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作了闭幕词。

## 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 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113. 工在 2008 年 3 月 7 日第十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其年度报告(A/HRC/7/38)作了发言。

1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哥伦比亚、格鲁吉亚、肯尼亚、墨西哥、塞内加尔、斯里兰卡以及苏丹等国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发了言。

115. 在 2008 年 3 月 7 日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中，发言者包括：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去；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智利、捷克共和国、海地、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挪威、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非洲联盟；
-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亚洲论坛)(同时代表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和大同协会)、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南北 21、联合国观察组织。

116. 在 2008 年 3 月 7 日第十三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117. 在 2008 年 3 月 7 日第十三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提交了由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联合报告。

118.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富汗、柬埔寨、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危地马拉、尼泊尔以及乌干达等国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发了言。

119. 在同一次会议的随后一般性辩论中，发言者包括：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古巴、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希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土耳其；
- (c)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同时代表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工会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以及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工会联合会。

120. 在同一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的有：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斯里兰卡以及土耳其等国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第二次行使了答辩权。

121. 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提交了其他报告；理事会在有关议程项目下讨论了这些报告(见第三章和第九章)。

## C. 审议提案草案和采取行动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122.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交了由古巴、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以及津巴布韦等国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8/Rev.1)。随后，中国、莫桑比克以及俄罗斯联邦也参加了提案。

12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告知理事会，埃及已经撤消了它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意见(A/HRC/7/L.40)。

1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修改了决议草案执行部份第 1 段。

125. 斯里兰卡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26. 加拿大、斯洛文尼亚(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瑞士等国代表在投票前作了解释性发言。

127. 应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有记录的表决。经过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以 34 票赞成、10 票反对和 3 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日本、大韩民国、瑞士。

128. 大韩民国在投票后作了解释性发言。

129. 在 4 月 1 日第四十三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就决议的通过作了一般性评论。



### 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A. 专家小组

##### 人权自愿目标问题专家小组和一般性辩论

130. 在 2008 年 3 月 5 日第七次会议上，根据第 6/26 号决议，进行了有关人权自愿目标的小组讨论，以下小组成员在讨论中发言：Andrew Clapham 先生、Abdelwahed Radi 先生、Mahinda Samarasinghe 先生、Paulo Vannuchi 先生以及 Gianni Verneti 先生。

131. 在同一次会议随后的一般性辩论中，发言者包括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古巴、法国、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 1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沙特阿拉伯、瑞士、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哥伦比亚、爱尔兰、拉脱维亚、葡萄牙、新加坡；
-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公民社会 — 公民参与世界联盟。

132. 在同一次会议上，Radi 先生、Samarasinghe 先生及 Vannuchi 先生发表了结束语。

##### 跨文化人权对话问题专家小组

133. 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的第三十次会议上，跨文化人权对话问题专家小组进行了讨论。以下小组成员在全体会议上发了言：Hamidou Dia 先生、Jan Henningson 先生、Metropolitan Kirill of Smolensk and Kaliningrad、Chandra Muzaffar 先生以及 Omur Orhun 先生。小组讨论由 Malcolm D.Evans 教授主持。

134. 的在同一次会议随后的一般性辩论中，发言者包括：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意大利、尼日利亚、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 1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b) 以下国家观察员: 阿尔及利亚、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c) 教廷观察员;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安第斯土著人民自力更生法律委员会、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宗教间国际(同时代表 Al-hakim 基金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同时代表宗教间国际、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以及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同时代表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圣公会协商委员会、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亚洲论坛)、国际泛神教联盟、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联系会、方济各会国际、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观察组织、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菲律宾人权信息中心、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巴斯克区中心。

135. 在同一次会议上, 以下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且作了评论: Metropolitan Kirill of Smolensk and Kaliningrad、Henningsson 先生、Muzaffar 先生以及 Orhun 先生。然后, 讨论会主持人 Evans 先生发表了结束语。

## B.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36. 在 2008 年 3 月 7 日第十三次会议上,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Jorge Bustamante 提交了报告(A/HRC/7/12 和 Add.1-2)。

137. 在同一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发了言。

138. 在 2008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 以下人员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斯里兰卡、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土耳其；
-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美国公民自由联盟、世界公民协会、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同时代表大湖地区和平和发展国际行动)、人权捍卫者协会以及人权常设大会。

139.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140. 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第十四次会议上，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Okechukwu Ibeanu 提交了报告(A/HRC/7/21 和 Add.1-3)。

141. 在同一次会议上，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发了言。

142. 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人员作了发言并且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孟加拉国、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
- (b)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人权捍卫者协会、国际妇女和平和自由联盟。

143.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十五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144. 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第十四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 Leila Zerrougui 提交了报告(A/HRC/7/4 和 Add.1-4)。

145.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哥拉、赤道几内亚以及挪威的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发了言。

146. 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人员作了发言并且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巴西、加拿大、古巴、墨西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白俄罗斯、伊拉克、毛里塔尼亚、苏丹；
- (c)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挪威人权中心；
-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同时代表加拿大人口和发展行动、新时代妇女不同发展途径组织、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以及人权观察组织)、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古巴妇女联合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宗教间国际、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以及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同时代表国际人权联合会)。

147. 在同一天第十五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148. 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第十六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行使了答辩权。

####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149. 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第十四次会议上，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Jose Gomez del Prado 提交了报告(A/HRC/7/7 和 Add.1-5)。

150. 在同一次会议上，智利和秘鲁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发了言。

151. 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人员作了发言并且向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哥伦比亚、洪都拉斯、伊拉克、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非洲联盟。

152. 在同一天第十五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53. 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第十五次会议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Santiago Corcuera Cabezut 提交了报告(A/HRC/7/2 和 Add.1-2)。

154. 在同一次会议上，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发了言。

155. 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第十六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人员作了发言并且向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巴西、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 (b) 以下国家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不丹、智利、哥伦比亚、摩洛哥、尼泊尔、泰国；
- (c)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国际和睦团契(同时代表亚洲土著及部落民族网、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非洲妇女团结组织、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大同协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妇女行动联盟。

156. 在同一天的第十七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157. 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第十五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Juan Miguel Petit 提交了报告(A/HRC/7/8 和 Add.1-2)。

158. 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发了言。

159. 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第十六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人员作了发言并且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巴西、马来西亚、巴勒斯坦<sup>1</sup>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观察员：阿根廷、白俄罗斯、以色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突尼斯、苏丹；
-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久比利活动社。

160. 在同一天的第十七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161. 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第十五次会议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Manfred Nowak 提交了报告(A/HRC/7/3 和 Add.1-7)。

162. 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巴拉圭、斯里兰卡和多哥等国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发了言。

163. 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第十六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人员作了发言并且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加拿大、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
- (b) 以下国家观察员：奥地利、比利时、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摩洛哥、尼泊尔、挪威、苏丹；
- (c)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多哥国家人权委员会、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防止酷刑协会、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方济各会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妇女行动联盟、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同时代表亚洲——太平洋妇女论坛、加拿大艾滋病法律服务网、妇女争取全球领导地位中心、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问题理事会、法律和发展组织)。

164. 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第十六次会议上，尼日利亚、斯里兰卡、泰国以及突尼斯等国代表行使了答辩权。

165. 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七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 人人都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166. 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七次会议上，人人都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Paul Hunt 提交了报告(A/HRC/7/11, Corr.1 和 Add.1-4)。

167. 在同一次会议上，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瑞典以及乌干达等国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发了言。

168. 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第十七次和第十八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人员作了发言并且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巴西、古巴、埃及、日本、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卡塔尔、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
- (b) 以下国家观察员：比利时、以色列、卢森堡、摩洛哥、新西兰、泰国；
- (c) 教廷观察员
- (d) 联合国实体、特别机构以及相关组织观察员：联合国人口基金会；
- (e)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乌干达国家人权委员会。

169. 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第十八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70. 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七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Jean Ziegler 提交了报告(A/HRC/7/5 和 Add.1-3)。

171. 在同一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和古巴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发了言。

172. 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第十七次和第十八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人员作了发言并且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代表：安哥拉、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埃及(同时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勒斯坦 1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南非、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科特迪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卢森堡、摩洛哥、挪威、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非洲联盟；
-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同时代表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古巴妇女联合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人权捍卫者协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

173. 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第十八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74. 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七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Ambeyi Ligabo 提交了报告(A/HRC/7/14 和 Add.1-3)。

175.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塞拜疆和乌克兰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发了言。

176. 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第十七次和第十八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人员作了发言并且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加拿大、古巴、埃及、德国、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 1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
- (b) 以下国家观察员：澳大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新西兰、挪威；
-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民主中间派国际、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以及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

177. 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第十八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178.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斯里兰卡以及乌克兰等国代表行使了答辩权。



##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179. 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第十九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Yakin Erturk 提交了报告(A/HRC/7/6 和 Add.1-5)。

180.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加纳等国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发了言。

181. 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人员作了发言并且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埃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约旦、荷兰、尼日利亚、巴勒斯坦 1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以及赞比亚；
- (b) 以下国家观察员：澳大利亚、比利时、以色列、新西兰、挪威、列支敦士登、立陶宛(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瑞典、土耳其；
- (c) 联合国实体、特别机构和相关组织观察员：联合国人口基金会；
-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古巴妇女联合会和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同时代表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182. 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第二十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183. 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的第十九次会议上，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Bernards Andrew Nyamwaya Mudho 提交了报告(A/HRC/7/9 和 Add.1)。

184. 在同一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发了言。

185. 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人员作了发言并且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 (b)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非洲联盟；
-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非洲促进健康和人权委员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同时代表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以及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186. 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第二十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187. 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的第二十次会议上，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Miloon Kothari 提交了报告(A/HRC/7/16 和 Add.1-4)。

188.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南非和西班牙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发了言。

189. 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人员作了发言并且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巴西、德国、墨西哥、巴勒斯坦 1(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秘鲁以及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 (b) 以下国家观察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苏丹、土耳其、委内瑞拉；
- (c) 联合国实体、特别机构和相关组织观察员：联合国人口基金会；
- (d)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西班牙申诉专员办公室。

190. 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191. 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的第二十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Gay McDougall 提交了报告(A/HRC/7/23 和 Add.1-3)。

192.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发了言。

193. 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第二十次和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人员作了发言并且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斯里兰卡；
- (b) 以下国家观察员：奥地利、不丹、爱沙尼亚、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拉脱维亚、尼泊尔、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亚洲论坛)、国际泛神教联盟、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人权捍卫者协会、宗教间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土著人民资源发展组织、久比利运动、少数群体权利国际(同时代表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伊斯兰人权委员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以及大同协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194. 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 C.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195. 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第十九次会议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Hina Jilani 提交了报告(A/HRC/7/28 和 Add.1-4)。

196.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塞尔维亚以及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等国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发了言。

197. 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人员作了发言并且向特别代表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埃及、德国、危地马拉、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
- (b) 以下国家观察员：哥伦比亚、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挪威、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亚洲论坛)(同时代表亚洲法律资源中心、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

问题论坛以及大同协会)、人权优先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论坛、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同时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198. 在3月12日第二十次会议上,特别代表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199. 在同一天的同一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津巴布韦等国代表行使了答辩权。

#### D. 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

200. 在2008年3月17日第二十七次会议上,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 Francis Deng 根据理事会2007年9月28日第4/104号决定,发了言并且提交了报告(A/HRC/7/37)。

201. 在2008年3月18日第二十九次会议上,以下人员发了言并且向特别顾问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典(同时代表贝宁、博茨瓦纳、丹麦、芬兰、加纳、冰岛、莱索托、马里、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赞比亚)、瑞士;

(b) 以下国家观察员:亚美尼亚、比利时、埃塞俄比亚、以色列、肯尼亚。

202. 在2008年3月18日的同一次会议上,特别顾问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203. 在同一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以色列代表行使了答辩权。随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第二次行使了答辩权。

## E. 根据议程项目 3 提交的报告和有关该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编写的报告

204. 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的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根据议程项目 3 编写的报告。副高级专员还根据议程项目 5 和 9 提交了报告。

###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205. 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的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理事会代表就上述报告和议程项目 3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包括：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巴西、法国、日本、马来西亚、荷兰、巴基斯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黑山以及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丹麦(同时代表北欧国家集团)、新西兰、挪威(同时代表北欧国家集团)、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c) 国际红十字会联合会和红新月协会的观察员；
- (d)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摩洛哥人权协商委员会；
- (e)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Al-Hakim 基金会、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同时代表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亚洲论坛)、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以及大同协会)、世界公民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方济各会国际、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观察社、宗教间国际、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同时代表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以及南北 21)、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同时代表非洲妇女团结组织、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与职业妇女联合会、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母亲运动、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妇女组织以及国际崇德社)、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道主义和伦理联盟(同时代表世界教育协会)、伊斯兰学生组织国际联合会(同时代表美

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南北 21、菲律宾人权信息中心、受威胁人民协会、妇女行动联盟、阿拉伯法学家联盟、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同时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以及古巴妇女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206. 在同一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贝宁、智利、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乌兹别克斯坦以及津巴布韦等国代表行使了答辩权。

## F. 审议提案草案和采取行动

### 加强人权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207.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了由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和玻利维亚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5)。随后，中国也参加了提案。

208.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国家外债及其他相关的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09.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的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由古巴、玻利维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乌干达等国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9)。随后，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多哥、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以及津巴布韦也参加了提案。

21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对于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影响。

211. 斯洛文尼亚(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在投票前作了解释性发言。

212. 应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要求, 对该决议草案作了有记录的表决。决议草案以 34 票赞成、13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人权和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13.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介绍了由古巴、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以及津巴布韦等国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12)。随后, 孟加拉国、中国和厄瓜多尔也参加了提案。

21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对于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影响。

215. 斯里兰卡代表在投票前作了解释性发言。

216. 应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要求, 对该决议草案作了有记录的表决。决议草案以 34 票赞成、13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

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17.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由奥地利、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乌拉圭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17)。随后，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德国、危地马拉、冰岛、马耳他以及塞尔维亚也参加了提案。

21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对于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影响。

219.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0. 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第四十三次会议上，不丹代表就该决议的通过作了一般性评论。

### 在反对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21.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由墨西哥、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瑞士、乌克兰以及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



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20)。随后，澳大利亚、贝宁、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立陶宛、马耳他、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乌拉圭也参加了提案。

222. 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23.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4. 西班牙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25. 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第四十三次会议上，不丹、丹麦、西班牙以及土耳其等国代表就该决议的通过作了一般性评论。

#### 人权捍卫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

226.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四十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由挪威、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匈牙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以及乌拉圭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23)。随后，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土耳其以及乌干达也参加了提案。

227. 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口头修改了该决议草案的标题以及执行部分的第 1、2、3、4 和 5 段。

22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对于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影响。

229. 孟加拉国、中国、埃及、印度、巴基斯坦以及俄罗斯联邦等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30.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残疾人的人权

231.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四十次会议上，墨西哥和新西兰两国代表介绍了由墨西哥、新西兰、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以及赞比亚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25)。随后，安哥拉、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印度、立陶宛、马来西亚、摩洛哥、巴拿马、菲律宾、塞尔维亚、大韩民国以及委内瑞拉也参加了提案。

232. 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口头修改了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3 段。

23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对于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影响。

234.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人权和任意剥夺国籍

235.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四十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由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古巴、塞尔维亚以及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27)。

236.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良好管治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237.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四十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由波兰、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里、荷兰、尼日利亚、丹麦、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乌拉圭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29)。随后，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几内亚、加纳、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塞尔维亚、南非、泰国以及土耳其也参加了提案。

23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对于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影响。

239 古巴、印度、俄罗斯联邦以及斯里兰卡等国代表在投票前作了解释性发言。

240. 古巴代表要求对关于决议草案的修改意见(包括修改序言部分第 6 段和删除序言部分第 9 段)进行单独表决。修改意见以 5 票赞成、27 票反对和 13 票弃权遭到否决。

赞成： 中国、古巴、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安哥拉、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赞比亚。

241.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有记录的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41 票赞成和 6 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玻利维亚、中国、古巴、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

####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242.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四十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由法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以及乌拉圭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30)。随后，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塞尔维亚以及东帝汶也参加了提案。

24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对于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影响。

244.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45.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四十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介绍了由乌拉圭、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

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以及委内瑞拉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35)。随后，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克罗地亚、丹麦、冰岛、爱尔兰、德国、危地马拉、日本、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尔代夫、摩纳哥、摩洛哥、巴拿马、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泰国以及土耳其也参加了提案。

246. 在同一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口头修改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份的第 2、3 和 4 段。

24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对于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影响。

248.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食 物 权

249.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四十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由古巴、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智利、吉布提、厄瓜多尔、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尼加拉瓜、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以及赞比亚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6/Rev.1)。随后，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尔代夫、巴基斯坦、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以及土耳其也参加了提案。

25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对于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影响。

251.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5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3. 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第四十三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就决议的通过作了一般性评论。

##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254.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由古巴、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以及赞比亚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7/Rev.1)。随后，白俄罗斯、几内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参加了提案。

25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对于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影响。

256. 斯洛文尼亚(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在投票前作了解释性发言。

257. 应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有记录的表决。决议草案以 32 票赞成、11 票反对和 2 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瑞士、乌克兰。

## 人权与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

258.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德国和西班牙两国代表介绍了由德国、西班牙、安道尔、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

拉、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尔代夫、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士以及乌拉圭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16)。随后，喀麦隆、萨尔瓦多、几内亚、哈萨克斯坦、马里、黑山、摩洛哥、挪威、巴拿马、塞尔维亚、斯里兰卡以及东帝汶也参加了提案。

25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对于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影响。

260. 加拿大、尼日利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61.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2. 墨西哥在投票后作了解释性发言。

## 人权和气候变化

263.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四十一次会议上，马尔代夫代表介绍了由马尔代夫、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拿大、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以及赞比亚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21/Rev.1)。随后，澳大利亚、喀麦隆、佛得角、萨尔瓦多、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歇尔群岛、瑙鲁、萨摩亚、塞舌尔、瑞典以及泰国也参加了提案。

264. 孟加拉国、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日本、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以及斯里兰卡等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65.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66.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由加拿大、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乌拉圭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22/Rev.1)。随后，安哥拉、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冰岛、几内亚、马耳他、摩尔多瓦、尼加拉瓜、塞内加尔以及塞尔维亚也参加了提案。

267.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口头修改了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第 7 段。

26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对于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影响。

269.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俄罗斯联邦两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70.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防止种族灭绝

271.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四十一次会议上，亚美尼亚代表介绍了由亚美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坦桑尼亚共和国、乌克兰以及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



(A/HRC/7/L.26/Rev.1)。随后，白俄罗斯、巴西、法国、危地马拉、冰岛、新西兰以及卢旺达也参加了提案。

272. 在同一次会议上，亚美尼亚代表口头修改了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2 段。

27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对于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影响。

274. 阿塞拜疆和俄罗斯联邦两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75.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强迫失踪问题国际公约》

276.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的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由法国、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秘鲁、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以及乌拉圭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31/Rev.1)。随后，阿塞拜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意大利、黎巴嫩、摩洛哥、塞内加尔、塞尔维亚以及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参加了提案。

277.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人权和极度贫困

278.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由法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芬兰、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以及赞比亚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32/Rev.1)。随后，巴

西、科特迪瓦、印度、毛里求斯、摩尔多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以及土耳其也参加了提案。

27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对于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影响。

280.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失踪人员

281.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四十一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介绍了由阿塞拜疆、巴林、玻利维亚、哈萨克斯坦、墨西哥、沙特阿拉伯、乌克兰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33/Rev.1)。随后，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智利、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法国、希腊、危地马拉、伊拉克、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马来西亚、摩尔多瓦、黑山、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突尼斯也参加了提案。

282.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口头修改了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2 段和第 16 段；删除了执行部分第 3 段和第 13 段；并将各个段落重新编号。

28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对于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影响。

284.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儿童权利

285.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的第四十一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以及欧洲联盟)介绍了由乌拉圭、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

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委内瑞拉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34)。随后，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几内亚、爱尔兰、新西兰、菲律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里兰卡以及俄罗斯联邦也参加了提案。

286. 在同一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口头修改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9、11 和 14 段、第 23 段(a)和 (c)分段、第 31 段(a)分段以及第 34 段(d)分段；插入了序言部分第 5 段；在执行部份第 8 段之后插入了新的一段；在执行部分第 29 段之后插入了新的一段；并且以执行部分新的第 39 段取代了原先的段落。

287. 孟加拉国、埃及和瑞士三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88.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增进和保护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89.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的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由加拿大、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乌拉圭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24)。随后，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爱尔兰、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巴拿马、黑山以及乌干达也参加了提案。

290.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对于该决议草案的修改草案(A/HRC/7/L.39)。

291. 巴西、加拿大、印度、斯洛文尼亚(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斯里兰卡等国代表在投票前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92. 应加拿大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的修改草案作了有记录的表决。修改草案(A/HRC/7/L.39)以 27 票赞成、17 票反对和 3 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墨西哥、荷兰、秘鲁、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玻利维亚、日本、大韩民国。

293. 玻利维亚、巴西、古巴、印度、危地马拉、墨西哥(同时代表阿根廷、智利、秘鲁和乌拉圭)、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以及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时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安道尔、澳大利亚、摩纳哥、新西兰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在投票前就经过修改的决议草案(A/HRC/7/L.24)作了发言。

294.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该决议作了口头修改：插入了序言部分第 10 段。

295. 加拿大和中国两国代表在投票前作了解释性发言。

296. 应加拿大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0 段的修改意见进行了有记录的表决。口头修改意见以 29 票赞成、15 票反对和 3 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危地马拉、秘鲁、菲律宾。

297. 应加拿大代表要求，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草案(A/HRC/7/L.39)以及已经通过的口头修正意见进行了有记录的表决。经过修改的决议草案以 32 票赞成和 15 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荷兰、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98.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乌拉圭后来撤销了对于该决议草案的提案。

299. 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的第四十三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斯里兰卡、苏丹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就决议的通过作了一般性评论。

## 四、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300. 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第 23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Vitit Muntarbhorn 提交了报告(A/HRC/7/L.20)。

301. 在同一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作为有关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302. 在同一次会议随后的互动对话中，发言者包括：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古巴、印度尼西亚、日本、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观察员：新西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久比利运动。

303.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 B. 缅甸的人权状况

304. 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第 23 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Paulo Sergio Pinheiro 提交了年度报告(A/HRC/7/L.18)，并且按照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2 日第 S-5/1 号决议的要求，根据理事会有关第五次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6/33 号决议(A/HRC/7/L.24)提交了报告。

305. 在同一次会议上，缅甸观察员作为有关国家代表发了言。

306. 在同一次会议随后的互动对话中，发言者包括：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观察员：捷克共和国、新西兰、挪威、老挝人民共和国、泰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反奴隶制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人权优先组织、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论坛(同时代表法律调解中心、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亚洲论坛)、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以及促进参与性民主制度人民团结组织)、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肯尼亚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同时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307.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代表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 C. 苏丹的人权状况

308. 在 2008 年 3 月 17 日第 27 次会议上，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Sima Samar 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4 号决议提交了报告(A/HRC/7/L.22)。

309. 在 2008 年 3 月 17 日第 28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发了言。

310. 在同一次会议随后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人员作了发言并且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加拿大、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马来西亚、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 1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瑞士、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观察员：阿尔及利亚、巴林、比利时、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新西兰、巴拿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
-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湖地区和平和发展国际行动、非洲妇女团结组织、哈瓦妇女协会、人权观察社、苏丹自愿机构理事会、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同时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311.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 D.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312. 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的第二十三次和二十四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包括：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加拿大、法国、意大利、荷兰、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黑山、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以及乌克兰)，瑞士、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观察员：澳大利亚、比利时、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新西兰；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反饥荒行动中心、阿拉伯律师联合会、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同时代表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国际泛神教联盟、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会、主教同情心援助工作组、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同时代表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民主中间派国际、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非洲空间国际、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同时代表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以及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方济各会国际(同时代表大同协会)、人权观察社、宗教间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协会、国际和睦团契(同时代表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亚洲论坛)、宗教间国际、国际教育发展协会、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论坛、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保护受威胁人民国际协会以及肯尼亚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美洲少数人国际人权协会、伊斯兰学生组织国际联合会、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同时代表国际慈善社、国际妇女联合会以及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少数群体权利国际、妇女行动联盟、阿拉伯法学家联盟、世界教会理事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313.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尼泊尔、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以及津巴布韦等国代表行使了答辩权。



## E. 审议提案草案和采取行动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314.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的第四十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日本)介绍了由日本、斯洛文尼亚(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28)。随后，澳大利亚、冰岛以及爱尔兰也参加了提案。

315. 在同一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口头修改了该决议草案：删除了序言部分第 4 段并且代之以：“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机构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同时强调指出，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附件执行其任务”。

31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对于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影响。

317. 加拿大和日本两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1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作为有关国家的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19. 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以及俄罗斯联邦等国代表在投票前作了解释性发言。

320.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有记录的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22 票赞成、7 票反对和 18 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sup>2</sup>

赞成： 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加纳、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

---

<sup>2</sup> 孟加拉国代表此后又表示其代表团原拟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

弃权：弃权：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喀麦隆、吉布提、加蓬、危地马拉、印度、马里、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赞比亚。

321. 埃及、巴基斯坦和马来西亚等国代表在投票后作了解释性发言。

322. 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的第四十三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就该决议草案的通过作了一般性评论。

### 苏丹的人权状况

323.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的第四十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非洲国家集团成员国)介绍了由埃及(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非洲国家集团成员国)和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38)。随后，克罗地亚、日本、摩尔多瓦、摩纳哥、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以及土耳其也参加了提案。

324. 加拿大、巴基斯坦(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斯洛文尼亚(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25. 苏丹观察员作为有关国家的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26.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7. 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的第四十三次会议上，澳大利亚、苏丹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该决议草案的通过作了一般性评论。

### 缅甸的人权状况

328.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的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由斯洛文尼亚、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

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36)。随后，澳大利亚、冰岛、摩尔多瓦、巴拿马、秘鲁以及大韩民国也参加了提案。

329. 在同一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口头修改了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3、4 和 6 段以及执行部分的第 2 和第 5 段。

330. 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以及斯里兰卡等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31. 缅甸观察员作为有关国家的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32. 印度代表在投票前作了解释性发言。

333. 经过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4. 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的第四十三次会议上，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的通过作了一般性评论。

###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335.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的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由斯洛文尼亚、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37)。随后，澳大利亚、冰岛、摩尔多瓦、巴拿马、秘鲁以及大韩民国也参加了提案。

33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对于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影响。

337. 缅甸观察员作为有关国家的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38.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9. 加拿大在投票后作了解释性发言。

## 五、人权机构和机制

### 申诉程序

340. 在 2008 年 3 月 17 日和 25 日的第十七次和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两次有关申诉程序的不公开会议。

341. 在 2008 年 3 月 25 日第三十五次会议上，主席就这两次会议的结果发言说：“人权理事会根据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所确定的申诉程序在不公开会议上审查了土库曼斯坦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决定继续审查该国的人权状况。”

### 社会论坛

342. 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第三十七次会议上，主席告知理事会，社会论坛将于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

###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343. 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第三十七次会议上，主席告知理事会，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将于 2008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举行。

### 土著人民专家机制

344. 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第三十七次会议上，主席告知理事会，土著人民专家机制将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开会。

## 六. 全面定期审查

345. 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举行的第七届会议组织会议续会上，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18 段(d)分段对全面定期审查小组的三名成员进行了挑选(挑选结果见最后报告附件)。

## 七. 巴勒斯坦以及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人权状况

### A. 人权理事会第 S-1/1、S-1/3、S-3/1 和 S-6/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346. 在 2008 年 3 月 6 日第九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8 号决议的要求，报告了他们为执行理事会第 S-1/1 和 S-3/1 号决议所作的努力以及占领国以色列对于这两项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专员还报告了她为实施第 S-1/3 和 S-6/1 号决议所作出的努力。以色列、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作为有关国家和有关方面，作了发言。

347. 在同一天的第九次和第十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7 下理事会第 S-1/1、S-3/1 和 S-6/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包括：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孟加拉国、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吉布提、埃及(同时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 1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黑山、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以及乌克兰)、斯里兰卡、瑞士；
- (b) 以下国家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白俄罗斯、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挪威、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也门；
-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观察员：Al-Haq、法律为人民服务正义组织(同时代表以色列境内阿拉伯少数族裔权利法律中心和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同时代表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保护儿童国际、“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同时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

会、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同时代表阿拉伯律师联盟、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南北 21、联合国观察组织。

## B. 审议提案草案和采取行动

因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军事袭击和入侵，特别是最近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的袭击和入侵，而引起的侵犯人权行为

348. 在 2008 年 3 月 6 日第十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由巴基斯坦(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巴勒斯坦(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阿拉伯国家集团成员国)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1)。随后，白俄罗斯、古巴、塞内加尔、斯里兰卡以及委内瑞拉也参加了提案。

349.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口头修改了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2 和第 5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

350. 巴西(同时代表阿根廷、智利和乌拉圭)以及约旦等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51.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的观察员作为有关方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52. 加拿大、荷兰、斯洛文尼亚(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瑞士等国代表在投票前作了解释性发言。

353. 该决议草案以唱名表决方式以 33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13 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瑞士、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加拿大。

弃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喀麦隆、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54. 在 2008 年 3 月 7 日第十一次会议上，巴西、日本和乌拉圭在投票以后作了解释性发言。

###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

355.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四十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由巴勒斯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3)。随后，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古巴、塞浦路斯、法国、希腊、爱尔兰、卢森堡、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瑞典以及委内瑞拉也参加了提案。

356.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口头修改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第 1 段。

357.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观察员作为有关国家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58.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投票前作了解释性发言。

359. 经过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0. 加拿大代表在投票以后作了解释性发言。

### 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以及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上的以色列移民区

361.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四十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由巴勒斯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4)。随后，古巴和委内瑞拉也参加了提案。

362.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口头修改了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

363. 以色列、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作为有关国家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64. 加拿大和斯洛文尼亚(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两国代表在投票前作了解释性发言。

365. 应加拿大代表的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有记录的投票。经过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以 46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366. 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第四十三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就根据议程项目 7 提交的决议作了一般性评论。

###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上的人权

367.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由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白俄罗斯、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以及津巴布韦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2)。随后,玻利维亚、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也参加了提案。

368.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口头修改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

369. 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作为有关国家的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70. 加拿大和斯洛文尼亚(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两国代表在投票前作了解释性发言。



371. 应斯洛文尼亚代表的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有记录的表决。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以 32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14 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加拿大。

弃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喀麦隆、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72.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加拿大在投票以后作了解释性发言。

## 八、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有关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373. 在 2008 年 3 月 25 日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 Oliver Belle 就在 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7 日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作了发言。

374. 在同一天的第三十五次和第三十六次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8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包括：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安哥拉、阿根廷(同时代表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以及委内瑞拉)、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黑山、挪威、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以及乌克兰)、瑞士；
- (b) 以下国家观察员：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芬兰、摩洛哥、葡萄牙、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
- (c)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摩洛哥人权协商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同时代表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亚洲论坛)、亚洲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问题论坛、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和睦团契、大同协会、促进参与性民主制度人民团结组织、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以及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世界教育协会(同时代表国际人道主义和伦理联盟)、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欧洲分会(同时代表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宗教间国际、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375. 在 2008 年 3 月 25 日第三十六次会议上，中国代表行使了答辩权。

## 九、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 现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376. 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现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Doudou Diene 提交了报告 (A/HRC/7/19, Corr.1 和 Add.1-6)。

377. 在同一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Gay McDougall 作了发言，报告了与特别报告员共同访问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情况。

378. 在同一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以及毛里塔尼亚等国代表作为有关国家作了发言。

379. 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同一次会议上进行的同特别报告员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人员作了发言并且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吉布提、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巴勒斯坦(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观察员：阿尔及利亚、智利、海地、以色列、摩洛哥、尼泊尔；
- (c) 教廷观察员；
- (d)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法国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
- (e) 以下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湖地区和平和发展国际行动、世界公民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同时代表犹太人组织协

调委员会和联合国观察组织)、欧洲犹太学生联盟、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世界犹太人大会。

380. 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381. 在同一天的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色列和立陶宛等国代表行使了答辩权。

###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382. 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第三十一次会议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Peter Kasanda 提交了报告(A/HRC/7/36)。

383. 在同一次会议上同主席兼报告员进行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人员作了发言并且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巴西、中国、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大韩民国；
- (b) 阿尔及利亚观察员；
-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世界公民协会。

384. 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 B. 根据议程项目 9 提出的报告和有关该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报告<sup>3</sup>

385. 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议程项目 9 提交的报告。

---

<sup>3</sup> 也请看第三章。

###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同拟定补充标准

386. 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第三十一次会议上，Dayan Jayatileka 以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身份，作了有关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举行的该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情况的报告。

387. 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第三十二次会议上，Idriss Jazairy 以拟定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的身份作了有关于 2008 年 2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的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情况的报告。

### 一般性辩论

388. 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理事会就上述报告以及议程项目 9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包括：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塞拜疆、巴西、中国、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黑山、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以及乌克兰)、瑞士；
- (b) 以下国家观察员：亚美尼亚、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非洲增进健康和人权委员会、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亚洲论坛)(同时代表世界公民协会和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世界教育协会、世界公民协会、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同时代表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方济各会国际、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同时代表大湖地区和平和发展国际行动、宗教间国际、国际教育发展协会、美洲少数人国际人权协会、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论坛、国际土著人民资源发展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国际联盟)、宗教间国际、国际人道主义和伦理联盟(同时代表世界教育协会、伊斯兰学生组织国际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南北 21、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教科文组织巴斯克区中心、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389. 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的同一次会议上，Jayatilleka 先生和 Jazairy 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390.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两国代表行使了答辩权。随后，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两国代表就对方的发言再次行使了答辩权。

### C. 审议提案草案和采取行动

#### 反对诽谤宗教

391.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四十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介绍了由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15)。随后，另外一个国家也参加了提案。

392. 沙特阿拉伯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93. 应印度和斯洛文尼亚两国代表的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有记录的表决。决议草案以 21 票赞成、10 票反对和 14 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

反对： 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玻利维亚、巴西、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秘鲁、大韩民国、乌拉圭、赞比亚。

394. 巴西和尼日利亚两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 从言语到现实：全球呼吁针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采取具体行动

395.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14)。随后，白俄罗斯、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以及尼加拉瓜也参加了提案。

396.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口头修改了该决议草案：删除了序言部分第 2 和第 3 段，代之以新的一段；删除了执行部分第 1 段，代之以新的一段；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2、3、4、5、6 及 7 段，并在执行部份第 3 段之后插入了新的一段。

39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对于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影响。

398.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投票前作了解释性发言。

399. 应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的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有记录的表决。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以 34 票赞成和 13 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意大利、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00. 巴西在投票后作了解释性发言。

## 现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401.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玻利维亚和古巴共同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18)。随后，巴西、哥伦比亚、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以及委内瑞拉也参加了提案。

402.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口头修改了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执行部分第 1、2 和 5 段以及以下各分段：2(a)、(c)、(d)、(g)、(i)、(j)、(k)、(l)、(m)、(n)以及 3(d)和(e)；分别在 2(f)和(g)分段之后插入新的一段；全文修改了 2(h)分段的内容。

40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对于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影响。

404. 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斯洛文尼亚(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瑞士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05. 经过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 刚果民主共和国

406. 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问题独立专家 Titinga Frederic Pacere 提交了报告(A/HRC/7/25)。

407. 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员作为有关国家代表就该报告作了发言。

408. 在同一次会议随后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人员作了发言并且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加拿大、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 (b) 以下国家观察员：阿尔及利亚、比利时、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
-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大同协会。

409. 在同一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 柬埔寨

410. 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第三十三次会议上，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 Yah Ghai 提交了报告(A/HRC/7/42)。

411. 柬埔寨观察员作为有关国家代表就该报告作了发言。

412. 在同一次会议随后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人员作了发言并且向特别代表提出了问题：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日本、马来西亚、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观察员：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同时代表人权观察社)。

413.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代表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 利比里亚

414. 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利比里亚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问题独立专家提交了报告。

415. 在随后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人员作了发言并且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加纳、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b) 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

416. 在同一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 索 马 里

417. 在 2008 年 3 月 20 日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索马里人权状况问题独立专家 Ghanim Alnajjar 提交了报告(A/HRC/7/26)。

418. 在同一次会议随后的互动对话中，以下人员作了发言并且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加拿大、吉布提、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意大利、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以下国家观察员：埃塞俄比亚、肯尼亚、新西兰、瑞典、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社。

419. 在同一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且发表了结束语。

## B.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420. 在 2008 年 3 月 19 日第三十三次会议上，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的一名成员提交了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问题的报告(A/HRC/7/74)。

### C.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421. 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10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包括：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克罗地亚、黑山、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以及乌克兰)；
- (b) 以下国家观察员：新西兰、挪威、瑞典；
-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学家委员会。

422. 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的同一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行使了答辩权。

### D. 审议提案草案和采取行动

####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中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423. 在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四十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13)。

4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口头修改了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3、5、6、7 和 8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5、6、7 和 8 段；删除了执行部份第 2 段；在执行部分第 6 段之后插入了新的一段。

425. 加拿大、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以及瑞士等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26. 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员作为有关国家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27.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在人权领域向索马里提供的援助

428. 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交的决议草案(A/HRC/7/L.19)。随后，奥地利、加拿大、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希腊、意大利、卢森

堡、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也参加了提案。

429.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口头修改了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2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4、7 和 10 段；删除了序言部分第 5 段并且代之以新的一段；同时删除了执行部分第 6 段。

43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对于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影响。

431. 加拿大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32. 索马里观察员作为有关国家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33.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4. 日本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性发言。

-- -- -- -- --